

甲方合同编号:

GC-LQ-20261020-HHB-GC-00/00

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阶段 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20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估、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编制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配合完成评价成果的审查及备案工作。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 1、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 2、方式：乙方负责报告的出版、印制，并向甲方提交报告纸质文件各一式 5 份和最终成果的全套电子文档资料 1 份。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117458.00*95%（1-下浮率）=111585.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数据调查、报告编写、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 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最终稿）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80%;
- 2、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4、乙方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同时，为充分保障乙方权利，甲方承诺将积极、主动地推动财政审批流程。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编制工作的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二) 乙方责任

- 1、按有关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 2、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且涉及本项目秘密的部分，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竣工验收安全性评价报告；

4、乙方工作需满足相关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 and 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5、在进行安全评价工作时，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选派 唐广（联系电话：13026783997）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协调处理安全评价服务有关事宜。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

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工期才可以顺延；乙方逾期没有提交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主张。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需资料清单及资料缺失影响工作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处合同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安全评价项目私自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处以合同违约金 5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和通报乙方；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价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止，否则处以合同违约金 1000 元/次，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

4、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处违约金 1000 元/天。

（三）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

六、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七、其他约定

(一) 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 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 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 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 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 做好本项目成果的保密工作, 维护双方的利益, 严防泄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五) 本项目乙方完成的全部安全性评价报告、附图、附件等全部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 本合同即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文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人：陈卓

合同经办人：陈卓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45号1座101室

乙 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文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惠州市惠沙堤 12 号第一层西面二至四层

帐户名称：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西樵支行

银行帐号：44531001040044436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210228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受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4UW21T526083110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进场开展工作起至编制出具成果报告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9月21日